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 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迄今未修正，現為配合實務執行情況，針對易混淆之事項，加以明確規範，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單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風險評估報告之審查，涉及眾多應考量事項，為避免列舉方式難以涵蓋所有審查重點，爰修正為原則性規範小組職掌。(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考量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會議之情形，新增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避免誤解，明定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皆應由同一初審小組審查；另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風險評估事項專業人力不足，新增非屬風險評估計畫或風險評估報告之案件，然涉風險評估與管理相關事項時，得送初審小組協助審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 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業務，協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制度建立與審查，特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業務，協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制度建立與審查，特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署署長遴聘後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兼任。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署得通知有關環境保護、生態保護、公共衛生等領域之民間團體推薦人選經本署遴選後擔任本推動小組委員。</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署署長遴聘後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兼任。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署得通知有關環境保護、生態保護、公共衛生等領域之民間團體推薦人選經本署遴選後擔任本推動小組委員。</p>	<p>一、為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p> <p>(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辦法)所提出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書(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計畫書)之審查。</p> <p>(二)依本法提出之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報告、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以下合稱風險評估報告)<u>內容合理性與完整性之審議。</u></p> <p>(三)依本法訂定之風險評估方法內容、參數、資料<u>修訂及更新等相關事項之審議。</u></p>	<p>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p> <p>(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辦法)所提出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書(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計畫書)之審查。</p> <p>(二)依本法提出之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報告、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以下合稱風險評估報告)<u>有關下列事項審查：</u></p> <p>1.<u>評估作業使用之方法、模式、情境、參數調查與資料來源等內容之合理性與完整性。</u></p> <p>2.<u>搭配整治目標擬採用風險管理措施時，評估作業對應使用之參數、情境設定等內容之合理性。</u></p> <p>3.<u>評估作業所涉及相關採樣檢驗及相關調查作業執行與資料之完整性。</u></p> <p>(三)依本法訂定之風險評估方法內容<u>修訂、參數項目及資料更新等相關提議事項之審議。</u></p>	<p>一、考量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涉及眾多應考量事項，為避免疏漏，改採原則性規範，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四、本小組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依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p> <p><u>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p>	<p>四、本小組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依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p> <p><u>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p>	<p>一、新增第二項，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二項配合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本小組會議紀錄，以備查考。</p>	<p>五、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本小組會議紀錄，以備查考。</p>	<p>本點未修正。</p>

六、本小組審查風險評估辦法所定之風險評估計畫書前，應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個案污染場址性質成立初審小組，做成審查會議結論。審查風險評估報告時，亦應由風險評估計畫書成立之初審小組為之。

除前項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外，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涉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時，亦得送初審小組協助審查。該初審小組成立方式，依前項之程序辦理。

六、本小組進行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時，應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個案污染場址性質，指定本小組成員中三人至五人，召開初審查會議審查前點第二款規定各項內容，並做成審查會議結論。屬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提出者，並應邀請至少二分之一依風險評估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經本署同意之利害關係者所推薦專家、學者出席參與審查。

前項初審查會議審查結論應提報本小組會議審查做成決議。第一項審查會議之主席，由參與審查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一、為避免誤解審查風險評估計畫書及風險評估報告，皆須成立不同初審小組，且初審小組成員人數組成已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規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風險評估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僅規範其所推薦之專家學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參與風險評估計畫書審查；又同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風險評估報告，於遴選審查委員時，其中曾參與公聽會之專家、學者…應不得少於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據此，規範應邀請至少二分之一利害關係者推薦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恐逾越風險評估辦法規定，故刪除現行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初審小組會議相關作業方式，另訂行政規則統一規範。

三、新增第二項。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風險評估相關事項專業人力不足，故增加非屬風險評估計畫或風險評估報告，然涉風險評估與

		<p>管理相關事項時，得送初審小組協助審查之規定。並規範該初審小組成立方式，得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p>
<p>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署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p>	<p>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署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p>	<p>本點未修正。</p>